

第九册

河北人民出版社

諸子集成

孫子十家注 吳子

尹文子 呂氏春秋

第九册

河北人民出版社

諸子集成

孫子十家注
吳子
尹文子
呂氏春秋

孫武著
曹操等注

孫子十家注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四月

孫子兵法序

黃帝李法周公司馬法已佚。太公六韜原本今不傳。兵家言惟孫子十三篇最古。古人學有所受。孫子之學或即出于黃帝。故其書通三才五行。本之仁義。佐以權謀。其說甚正。古之名將用之則勝。違之則敗。稱爲兵經。比于大藝。良不媿也。孫子爲吳將兵。以三萬破楚二十萬。入郢威齊晉之功。歸之子胥。故春秋傳不載其名。蓋功成不受官。越絕書稱巫門外大冢。吳王客孫武冢。是其證也。其著兵書八十二篇。圖九卷。見藝文志。其圖八陳有革車之陳。見周官鄭注。有算經。今存。有雜占六甲兵法。見隋志。其與吳王問答。見于吳越春秋諸書者甚多。或即八十二篇之文。今惟傳此十三篇者。史記稱閭閻有十三篇。吾盡觀之之語。七錄孫子兵法三卷。史記正義云。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則上卷是孫子手定。見於吳王。故歷代傳之勿失也。秦漢已來用兵皆用其法。而或祕其書。不肯注以傳世。魏武始爲之注。云撰爲略解。謙言解其情略。漢官解詁稱魏氏瓊連孫武之法。則謂其捷要。杜牧疑爲魏武刪削者謬也。此本十五卷。爲宋吉天保所集。見宋藝文志。稱十家會注。十家者。一魏武。二梁孟氏。三唐李筌。四杜牧。五陳皞。六賈林。七宋梅聖俞。八王皙。九何延錫。十張預也。書中或改曹公爲曹操。或以孟氏置唐人之後。或不知何延錫之名。稱爲何氏。或多出杜佑。而置在其孫杜牧之後。吉天保之不深究此書可知。今皆校勘更正。杜佑實未注孫子。其文卽通典也。多與曹注同。而文較備。疑佑用曹公王陵孟氏諸人古注。故有王子曰。卽陵也。今或非全注本。孫子有王陵張子尙賈詡沈友鄭本。所採不足。今佚矣。漢子游關中。讀華陰嶽廟道藏。見有此書。後有鄭友賢遺說一卷。友賢亦見鄭樵通志。蓋宋人。又從大興朱氏處見明人刻本。餘則世無傳者。國家令甲以孫子校士。所傳本或多錯謬。當用古本是正其文。適吳念湖太守畢恬樸孝廉皆爲此舉。所得或過于予。遂

刊一編以課武士。孔子曰。軍旅之事未之學。又曰。我戰則克。孔子定禮正樂。兵則五禮之一。不必以爲專門之學。故云未學。所爲聖人有所不知。或行軍好謀則學之。或善將將如伍子胥之用孫子。又何必自學之。故又曰我戰則克也。今世泥孔子之言。以爲兵書不足觀。又泥趙括徒能讀父書之言。以爲成法不足用。又見兵書有權謀有反間。以爲非聖人之法。皆不知吾儒之學者。吏之治事可習而能。然古人猶有學製之懼。兵凶戰危。將不素習。未可以人命爲嘗試。則十三篇之不可不觀也。項梁教籍兵法。籍略知其意。不肯竟學。卒以傾覆。不知兵法之弊可勝言哉。宋襄徐偃仁而敗。兵者危機。當用權謀。孔子猶有要盟勿信。傲服過宋之時。安得妄責孫子以言之不純哉。孫子蓋陳書之後。陳書見春秋傳。稱孫書。姓氏書以爲景公賜姓。言非無本。又泰山新出孫夫人碑。亦云與齊同姓。史遷未及深考。吾家出樂安。真孫子之後。魏余徒讀祖書。考證文字。不通方略。亦享承平之福者久也。陽湖孫星衍撰。

孫子序

按太平御覽作
孫子兵法序

魏武帝策

操聞上古有弧矢之利。論語曰足兵。御覽足兵上尙書入政曰師。易曰師貞丈人吉。詩曰王赫斯怒。爰征其旅。黃帝湯武咸用干戚。以濟世也。司馬法曰。人故殺人。殺之可也。恃武者滅。恃文者亡。二恃字御覽皆作用夫差偃王是也。聖人之用兵。御覽作聖賢戢而時動。不得已而用之。吾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所著深矣。孫子者齊人也。名武。爲吳王闔閭作兵法一十三篇。試之婦人。卒以爲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後百歲餘有孫臏。是武之後也。自孫子者字據御覽補按史記正義引魏武帝注云孫子者齊人事於吳王闔閭爲吳將作兵法十三篇正義所引卽謂此文也審計重舉。明畫深圖。不可相誣。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說況文煩富。行於世者失其旨要。故撰爲略解焉。

孫子本傳

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人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鈇鉞。卽三令五申之。於是婦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在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閭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彊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孫武既死。趙絕書曰。吳縣巫門外大冢。孫武冢也。去縣十里。後百餘歲而有孫臏。臏生阿鄆之閒。臏亦孫武之後世孫也。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龐涓既事魏。得爲惠王將軍。而自以爲能不及孫臏。乃陰使召孫臏。臏至。龐涓恐其賢於己。疾之。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勿見。齊使者如梁。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齊使以爲奇。竊載與之齊。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忌數與齊公。子馳逐重射。孫子見其馬足不甚相遠。馬有上中下輩。於是孫子謂田忌曰。君第重射。臣能令君勝。田忌信然之。與王及諸公子逐射千金。及臨質。孫子曰。今以君之下驢與彼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下駟。既馳三輩畢。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卒得王

千金。於是忌進孫子於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爲師。其後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齊威王欲將孫臏。臏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於是乃以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居輜車中。坐爲計謀。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門者。不拔威。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梁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罷於內。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於桂陵。大破梁軍。後十五年。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齊使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既已過而西矣。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輕齊。齊號爲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魏武帝曰。蹶猶挫也。五十里而趨利者。軍半至。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二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車。與其輕銳倍日并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而書之曰。龐涓死於此樹之下。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盡破其軍。虜魏太子申以歸。孫臏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兵法。

孫子敘錄一卷

文登 畢以珣 撰

史記曰。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卒以爲將。吳越春秋曰。吳王登臺向南風而嘯。羣

臣莫有曉王意者。子胥知王之不定。乃薦孫子於王。孫子者吳人也。善爲兵法。辟隱幽居。世人莫知其能。

按孫子本齊人。後奔吳。故吳越春秋謂之吳人也。鄧名世姓氏辨證書曰。齊敬仲五世孫書。爲齊大夫。伐莒有功。景公賜姓孫氏。食采於樂安。生肅。爲齊卿。肅生武。字長卿。以田鮑四族謀作亂。奔吳爲將軍。是也。

史記又曰。後百餘歲有孫臏。亦武之後世孫也。

按姓氏辨證書曰。武生三子。馳明敵。明食采於富春。生臏。即破魏軍擒太子申者也。按此所說。則臏乃武之孫也。史記之言猶爲未審。又按紹興四年鄧名世上其書。胡松年稱其學有淵源。多所按據。序又云。自五經子史。以及風俗通。姓苑。百家譜。姓纂。諸書。凡有所長。盡用其說。是其書內所云皆可依據也。

越絕書曰。巫門外大冢。吳王客孫武冢也。去縣十里。

按武惟爲客卿。故春秋左氏傳言伍員而不詳孫武也。其史稱伐楚及齊晉者。蓋武以客卿將兵故也。

史記闔閭曰。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閭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笑人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鈇鉞。即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在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

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閭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彊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

吳越春秋曰。吳王問曰。兵法寧可以小試耶。孫子曰。可以小試於後宮之女。王曰諾。孫子曰。得大王寵姬二人以爲軍隊長。各將一隊。令三百人皆被甲兜鍪。操劍盾而立。告以軍法。隨鼓進退。左右迴旋。使知其禁。乃令曰。一鼓皆振。二鼓操進。三鼓爲戰形。於是宮女皆掩口而笑。孫子乃親自操枹擊鼓。三令五申。其笑如故。孫子顧視。諸女連笑不止。孫子大怒。兩目忽張。聲如駭虎。髮上衝冠。項旁絕纓。顧謂執法曰。取鈇鑕。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信。將之罪也。既以約束。三令五申。卒不却行。士之過也。軍法如何。執法曰。斬。武乃令斬隊長二人。卽吳王之寵姬也。吳王登臺觀望。正見斬二愛姬。馳使下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宜勿斬之。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法在軍。君雖有令。臣不受之。孫子復擣鼓之。當左右進退。迴旋規矩。不敢瞬目。二隊寂然。無敢顧者。於是乃報吳王曰。兵已整齊。願王觀之。惟所欲用。使赴水火。猶無難矣。而可以定天下。吳王忽然不悅曰。寡人知子善用兵。雖可以霸。然而無所施也。將軍罷兵就舍。寡人不願。孫子曰。王徒好其言。而不用其實。子胥諫曰。臣聞兵者凶事。不可空試。故爲兵者。誅伐不行。兵道不明。今大王虔心思士。欲興兵戈。以誅暴楚。以霸天下。而威諸侯。非孫武之將。而誰能涉淮踰泗。越千里而戰者乎。於是吳王大悅。因鳴鼓會軍。集而攻楚。孫子爲將。拔舒。殺吳亡將二公子。蓋餘燭備。

史記曰光謀欲入郢。將軍孫武曰。民勞未可。且待之。

又曰。闔廬謂伍子胥孫武曰。始子之言郢未可入。今果何如。二子對曰。楚將子常貪。而唐蔡皆怨之。王必欲大伐。必得唐蔡乃可。闔廬從之。悉興師。五戰。楚五敗。遂入郢。

吳越春秋曰。吳王謀欲入郢。孫武曰。民勞未可恃也。楚聞吳使孫子伍子胥白喜爲將。楚國苦之。羣臣皆怨。

又曰。闔廬聞楚得湛盧之劍。遂使孫武伍胥白喜伐楚。拔大與潛二邑。

又曰。楚使公子囊瓦伐吳。吳使伍胥孫武擊之。圍於豫章。大破之。

又曰。吳王謂子胥孫武曰。始子言郢不可入。今果何如。二將曰。夫戰借勝以成其威。非常勝之道。吳王曰。何謂也。二將曰。楚之爲兵。天下彊敵也。今臣與之爭鋒。十亡一存。而王入郢者。天也。臣不敢必。吳王曰。吾欲復讎楚。奈何而有功。伍胥孫武曰。囊瓦者貪而多過於諸侯。而唐蔡怨之。王必伐得唐蔡。

又曰。樂師扈子非荆王信讒佞。作窮劫之曲曰。吳王哀痛助切怛。垂師舉兵將西伐。伍胥白喜孫武決。三戰破郢。王奔發。

淮南子曰。君臣乖心。則孫子不能以應敵。

劉向新序曰。孫武以三萬破楚二十萬者。楚無法故也。

漢官解詁曰。魏氏瓚連孫武之法。

史記又曰。孫武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

按史記惟言以兵法見闔閭。不言十三篇作於何時。考魏武序云。爲吳王闔閭作兵法一十三篇。試之婦人。卒

以爲將。則是十三篇特作之以干闔閭者也。今考其首篇云。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言聽從吾計則必勝。吾將留之。不聽吾計則必敗。吾將去之。是其干之之事也。又按虛實篇云。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敗哉。是爲闔閭言之也。九地篇云。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而濟。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亦對闔閭言也。故魏武云。爲吳王闔閭作之。其言信已。

吳越春秋曰。吳王召孫子。問以兵法。每陳一篇。王不知口之稱善。

按十三篇之外。又有問答之辭。見於諸書徵引者。蓋武未見闔閭作十三篇以干之。既見闔閭。相與問答。武又定著爲若干篇。皆在漢志八十二篇之內也。

吳王問孫武曰。散地士卒顧家。不可與戰。則必固守不出。若敵攻我小城。掠吾田野。禁吾樵採。塞吾要道。待吾空虛而急來攻。則如之何。武曰。敵人深入吾都。多背城邑。士卒以軍爲家。專志輕鬥。吾兵在國。安土懷生。以陳則不堅。以鬥則不勝。當集人合衆。聚穀蓄帛。保城備險。遣輕兵絕其糧道。彼挑戰不得。轉輸不至。野無所掠。三軍困餒。因而誘之。可以有功。若與野戰。則必因勢依險設伏。無險則隱於天氣。陰晦昏霧。出其不意。襲其懈怠。可以有功。吳王問孫武曰。吾至輕地。始入敵境。士卒思還。難進易退。未背險阻。三軍恐懼。大將欲進。士卒欲退。上下異心。敵守其城壘。整其車騎。或當吾前。或擊吾後。則如之何。武曰。軍至輕地。士卒未專。以入爲務。無以戰爲故。無近其名。城無由其通路。設疑佯惑。示若將去。乃選騎衛枚先入。掠其牛馬六畜。三軍見得。進乃不懼。分吾戾卒。密有所伏。敵之若來。擊之勿疑。若其不至。捨之而去。

吳王問孫武曰。爭地敵先至。據要保利。簡兵練卒。或出或守。以備我奇。則如之何。武曰。爭地之法。讓之者得。爭之

者失敵得其處。慎勿攻之。引而佯走。建旗鳴鼓。趣其所愛。曳柴揚塵。惑其耳目。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必出救。人欲我與人棄吾取。此爭先之道。若我先至而敵用此術。則選吾銳卒。固守其所。輕兵追之。分伏險阻。敵人還鬥。伏兵旁起。此全勝之道也。

吳王問孫武曰。交地。吾將絕敵令不得來。必全吾邊城。修其所備。深絕通道。固其阨塞。若不先圖。敵人已備。彼可得來。而吾不可往。衆寡又均。則如之何。武曰。既我不可以往。彼可以來。吾分卒匿之。守而易怠。示其不能。敵人且至。設伏隱廬。出其不意。可以有功也。

吳王問孫武曰。衢地。必先。吾道遠發後。雖馳車驟馬。至不能先。則如之何。武曰。諸侯參屬。其道四通。我與敵相當。而傍有國。所謂先者。必重幣輕使。約和傍國。交親結恩。兵雖後至。衆以屬矣。簡兵練卒。阻利而處。親吾軍事。實吾資糧。令吾車騎出入瞻候。我有衆助。彼失其黨。諸國犄角。震鼓齊攻。敵人驚恐。莫知所當。

吳王問孫武曰。吾引兵深入重地。多所踰越。糧道絕塞。設欲歸還。勢不可過。欲食於敵。持兵不失。則如之何。武曰。凡居重地。士卒輕勇。轉輸不通。則掠以繼食。下得粟帛。皆貢於上。多者有賞。士無歸意。若欲還出。切爲戒備。深溝高壘。示敵且久。敵疑通途。私除要害之道。乃令輕車銜枚而行。塵埃氣揚。以牛馬爲餌。敵人若出。鳴鼓隨之。陰伏吾士。與之中期。內外相應。其敗可知。

吳王問孫武曰。吾入圯地。山川險阻。難從之道。行久卒勞。敵在吾前。而伏吾後。營居吾左。而守吾右。良車驍騎。要吾隘道。則如之何。武曰。先進輕車。去軍十里。與敵相候。接期險阻。或分而左。或分而右。大將四觀。擇空而取。皆會中道。倦而乃止。

吳王問孫武曰。吾入圍地。前有強敵。後有險難。敵絕糧道。利我走勢。敵鼓噪不進。以觀吾能。則如之何。武曰。圍地之宜。必塞其闕。示無所往。則以軍爲家。萬人同心。三軍齊力。并炊數日。無見火煙。故爲毀亂寡弱之形。敵人見我。備之必輕。告勵士卒。令其奮怒。陳伏良卒。左右險阻。擊鼓而出。敵人若當。疾擊務突。前門後拓。左右犄角。又問曰。敵在吾圍。伏而深謀。示我以利。禁我以旗。紛紛若亂。不知所之。奈何。武曰。千人操旂。分塞要道。輕兵進挑。陳而勿搏。交而勿去。此敗謀之法。

已上皆孫子遺文。見通典。

又曰。軍入敵境。敵人固壘不戰。士卒思歸。欲退且難。謂之輕地。當選驍騎伏要路。我退敵追。來則擊之也。

吳王問孫武曰。吾師出境。軍於敵人之地。敵人大至。圍我數重。欲突以出。四塞不通。欲勵士激衆。使之投命潰圍。則如之何。武曰。深溝高壘。示爲守備。安靜勿動。以隱吾能。告令三軍。示不得已。殺牛燔車。以饗吾士。燒盡糧食。填夷井竈。割髮捐冠。絕去生慮。將無餘謀。士有死志。於是砥甲礪刃。并氣一力。或攻兩旁。震鼓疾譟。敵人亦懼。莫知所當。銳卒分兵。疾攻其後。此是失道而求生。故曰。困而不謀者窮。窮而不戰者亡。吳王曰。若我圍敵。則如之何。武曰。山峻谷險。難以踰越。謂之窮寇。擊之之法。伏卒隱廬。開其去道。示其走路。求生逃出。必無鬥志。因而擊之。雖衆必破。兵法又曰。若敵人在死地。士卒勇氣。欲擊之法。順而勿抗。陰守其利。絕其糧道。恐有奇兵隱而不覩。使吾弓弩俱守其所。按何氏引此文亦云兵法曰則知問答之詞亦在八十二篇之內也

已上見何氏注。

按此皆釋九地篇義。辭意甚詳。故其篇帙不能不多也。

吳王問孫武曰。敵勇不懼。驕而無慮。兵衆而強。圖之奈何。武曰。詘而待之。以順其意。無令省覺。以益其懈怠。因敵遷移。潛伏候待。前行不瞻。後往不顧。中而擊之。雖衆可取。攻驕之道。不可爭鋒。

見通典。

吳王問孫武曰。敵人保據山險。擅利而處之。糧食又足。挑之則不出。乘間則侵掠。爲之奈何。武曰。分兵守要。謹備勿懈。潛探其情。密候其怠。以利誘之。禁其樵牧。按牧字誤當作採久無所得。自然變改。待離其固。奪其所愛。敵據險隘。我能破之也。

見通典及太平御覽。

按以上問答。皆非十三篇文。吳越春秋所云問以兵法。不知口之稱善者是也。

孫子曰。將者智也。仁也。敬也。信也。勇也。嚴也。是故智以折敵。仁以附衆。敬以招賢。信以必賞。勇以益氣。嚴以一令。故折敵則能合變。衆附則思力戰。賢智集則陰謀利。賞罰必則士盡力。氣勇益則兵威令自倍。威令一則惟將所使。

按此所釋計篇五事。亦答闔閭之問也。見潛夫論。

孫子曰。凡地多陷曲曰天井。

按此釋行軍篇義。見太平御覽。

孫子曰。故曰。深草蓊穢者所以逃遁也。深谷險阻者所以止禦車騎也。隘塞山林者所以少擊衆也。沛澤沓冥者所以匿其形也。

見通典。

孫子曰。強弱長短雜用。

又曰。遠則用弩。近則用兵。兵弩相解也。

又曰。以步兵十人擊騎一匹。

亦見通典。

孫子曰。人効死而士能用之。雖優游暇譽。令猶行也。

又曰。長陳爲甄。

又曰。其鎮如岳。其停如淵。

見文選注。

按已上七條。今十三篇內亦無之。

孫子八陣有革車之乘。

見鄭君周禮注。

按隋經籍志有孫子八陣圖一卷。此其遺文也。

孫子占曰。三軍將行。其旌旗從容以向前。是爲天送。必亟擊之。得其大將。三軍將行。其旌旗整音然若雨。是爲天
露。其師失。三軍將行。旂旗亂於上。東西南北。無所主方。其軍不還。三軍將陣。兩師。是爲浴師。勿用陣戰。三軍將戰。
有雲其上而赤。勿用陣。先陣戰者。莫復其迹。三軍方行。大風飄起於軍前。右周絕。軍其將亡。右周中。其師得糧。

見太平御覽

按隋志又有孫子雜占四卷。此其遺文也。又按北堂書鈔引孫子兵法云。貴之而無驕。委之而不專。扶之而無隱。危之而不懼。故良將之動也。猶璧玉之不可汚也。太平御覽以爲出諸葛亮兵要。又引孫子兵法秘要云。良將思計如飢。所以戰必勝。攻必克也。按兵法秘要孫子無其書。魏武有兵法接要一卷。或亦名爲孫子兵法接要。猶魏武所作兵法亦名爲續孫子兵法也。北堂書鈔又引孫子兵法論云。非文無以平治。非武無以治亂。善用兵者有三略焉。上略伐智。中略伐義。下略伐勢。按此亦不似孫武語。蓋後世言兵多祖孫武。故作兵法論。即名爲孫子兵法論也。附識於此以備考。

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孫武事吳闔閭。而事不見於春秋傳。未知其果何代人也。又曰。孫吳或是古書。

按孫子生於敬王之代。故周秦兩漢諸書皆多襲用其文。陳氏于此猶有不盡信之言。疏謬甚矣。戰國策。孫臏曰。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走者。軍半至。語本孫子軍政篇

又曰。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險。可伏兵。語本行軍篇

又曰。攻其懈怠。出其不意。語出計篇

吳起曰。投之無所往。天下莫當。語本九地篇

又曰。凡過山川邱陵。亟行勿留。語本行軍篇

又曰。治寡如治衆。語出勢篇